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孟星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21

傳真：002-87897714

E-mail：1543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1030042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，
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以近期橋梁拓寬工程為鑑，邀請專家學者、各機關及公會共商後，訂定旨揭作業指引。

二、防範風險關鍵在維持吊放後的穩定，本作業指引所提設計、施工及工序安排等建議，可提高穩定度及降低施工中預力梁吊放後翻落風險：

(一)設計階段應分析潛在風險，於吊梁後以鋼構件快速連結，並納入圖說及量化編列費用。

(二)施工階段應檢視設計內容，可提出對應更有利之其他方式，並納入施工計畫落實執行。

(三)工序安排應降低潛在風險，從梁場固定起，預力梁吊放後即刻進行鋼構件連結，並應加速施作止震塊、隔梁及橋面版。

三、請督促貴屬相關工程，尚未完成設計者，請參照本指引納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:111/05/06



11101177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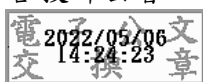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入後續設計參考；如已完成設計者，請參照本指引重新檢視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內容，並檢討評估設置必要之臨時固定設施；施工中工程應儘速檢視臨時固定設施是否妥適並儘速補強。

四、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本指引內容納入施工查核作業範疇，督促工程團隊落實執行工程履約管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